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小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省卓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4.0121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.9697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省卓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4日

注：

标的名称：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，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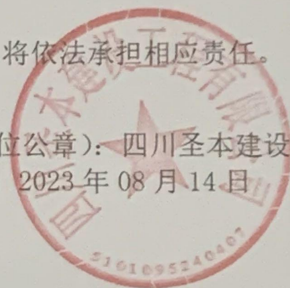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安市广安区思源小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圣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57.865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6.9332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圣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8月14日

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：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，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安区思源小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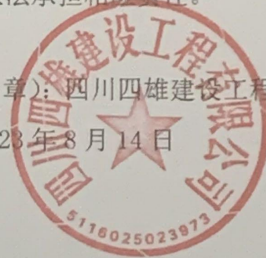
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四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四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：广安区思源小学校校园文化采购项目，其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